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<以下无正文>

[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签章使用。]

独立董事：

郭志宏

杨晓勇

张建胜

2023 年 12 月 7 日